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龙)文罚字(2024)第016号

当事人:龙山县快车道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3313020005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符*

住所(住址):龙山县民安街朝阳路58号

2024年8月9日10时19分,龙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叶明政(18140221007)、穆朝辉(18140221010)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龙山县民安街道朝阳路58号的龙山县快车道网吧(梦之路电竞馆骑士店)进行专项检查,该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33130200057,现场负责人为经理符斌。

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场所正在营业中,77、76、43、42、号机位置上的4名人员疑似未成年人,4名疑似未成年人在《未成年人信息登记表》上填写了本人身份信息,4名未成年人表示自己通过网管提供的临时卡登记身份信息后上网。执法人员在场所收银电脑万象网管系统中查询到,截止检查时间,77、76号机上网时长49分钟,43、42号机上网时长大于60分钟。在执法检查过程中,现场负责人符斌全程陪同。

当事人涉嫌接纳未成年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对现场情况进行拍摄取证;2、填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3、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4、开具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并通知当事人到我单位接受调查和询问。

2024年8月19日,执法人员从龙山县公安局调取4名疑似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其中1名疑似未成年人(76号机上网人员)信息不全,未获得《户籍证明》,只调取到3份未成年人《户籍证明》。

2024年8月20日,符*携《身份证》、《营业执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到龙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符*承认其接纳未成年人的事实,并对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19张照片打印件予以签字确认。

2024年8月20日,经龙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批准立案。

2024年8月27日,案件调查终结。查明了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的事实,其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实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打印件19张，证实当事人于2024年8月9日开门营业的事实和执法人员依法现场获取证据的过程；

3、当事人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实当事人承认其接纳未成年人的事实；

4、《未成年人身份信息登记表》1份，证实该场所接纳了疑似未成年人上网；

5、《户籍证明》3份，证实3名上网人员为未成年人。

经调查，77、43、42号机3名未成年人当天消费款分别为10、20、20元，共计50元。当事人在此次违法经营活动中违法所得50元。

以上证据执法人员均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了核对，当事人均予认可。经龙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相关负责人审核后认为：

批准对上述事实从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方面审查，认为形成了完整证据链，所取证据合法、确凿，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龙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对法律适用审核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断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编码4：“一般处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1年内2次接纳未成年人或者1次接纳未

成年人3人以上5人以下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局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拾圆整（50元）；
- 3、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15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湖南非税收缴管理系统缴纳罚款（账户名称：龙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5250 0000 00518；开户行：湖南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